

债券代码：136166.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

债券代码：1362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2

债券代码：136523.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3

债券代码：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4

债券代码：152228.SH

债券简称：19 广新债 0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本公司”、“公司”）对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进行重组合并，已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丝绸集团新纳入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丝绸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公司”）存在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2、债务人：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
- 3、债务形式：银行贷款（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
- 4、债务利率：综合报价 7.68%。
- 5、债务金额：根据《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申请书》，两笔授信金额合计 828.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4 月末，未能清偿的主债务金额 387.20 万美元，当前利率

5.61812%，应计利息 172.14 万美元（其中利息为 25.44 万美元，罚息 146.70 万美元）。

6、债务期限：2011 年 11 月 18 日（5 个月）至 2013 年 7 月 4 日（24 个月）。

（二）债务违约情况

1、债务违约原因：2011 年 4 月龙汇公司与马来西亚 KINTEEL BERHAD 公司签订《合同》，同时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申请融资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投保，于 2011 年 4 月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三方协议，约定龙汇公司将保险单适保范围内的出口项下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银行清远分行，以偿还龙汇公司对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的欠款。后因 KINTEEL BERHAD 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履约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导致相应融资 387.20 万美元也无法按时归还。中国银行基于上述三方协议约定要求中信保公司履行赔付义务，但中信保公司以龙汇公司未达到理赔条件等理由拒赔，中国银行遂诉至天河区人民法院，龙汇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

2、债务处置进度：本案已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开庭，目前法院选定第三方机构对理赔货物单证与实物一致性进行评估，一审尚未判决。

3、龙汇公司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累计金额：559.3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67.45 万元，含主债务及应计利息、罚息）。

二、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龙汇公司债务违约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

（二）风险提示

债权人中国银行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提起诉讼，龙汇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目前债务纠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债务纠纷处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龙汇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

诉讼、仲裁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主债务、应计利息、罚息等。

（三）特殊条款执行披露

龙汇公司的债务违约事项不触发“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的特殊条款。

（四）后期计划

目前，龙汇公司正积极配合违约债务的诉讼程序，推进债务相关方的协商及纠纷处置，争取妥善解决债务逾期问题。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之盖章
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